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梁晓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董事长梁晓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黄维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结合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证监会、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政策、制度规则和公司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裁的履职行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公司结合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监事、监事会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3	或	或者
4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市场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市场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分别对应《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所称的"经理"、"副经理"，含义相同。
10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为：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更名为"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主要经营性资产"170,363,464.44元(折为11075万股)出资，其他五家法人均以货币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相应比例折为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1998年12月2日。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为：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更名为"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主要经营性资产"170,363,464.44元(折为11075万股)出资，其他五家法人均以货币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相应比例折为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1998年12月2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5,710,7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5,710,722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65,710,7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5,710,722股，无其他种类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5/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11月25日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 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3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章　公司党委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无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会。设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党委配备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26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1.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其他党委委员履行"一岗双责"。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纪委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决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5.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6.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7.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重大投融资规划；公司章程的草拟制订和全面修订，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调整，出资人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董事会对子企业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制订或修改；主业、经营范围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和变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奖惩事项和薪酬管理、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内部重大改革重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产交易、放弃重大权益、大额资金往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和续聘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方案；涉及企业稳定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方案；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当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党委认为应当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四)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完成巡视、巡察相关工作； (九)领导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8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29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30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